

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消费者委员会

部门负责人：钟颖瑶

填报人：周健芳

联系电话：88315315

填报日期：2021 年 9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2. 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3.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4.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5.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6. 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7.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

8.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二）机构设置

佛山市消委会现有 4 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投诉与法律事务部、消费指导部、社会监督部。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大和解投诉平台的利用率，积极引导消费者通过该平台解决消费纠纷，为消费者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投诉渠道，同时有效减轻行政部门处理消费纠纷的压力。

2. 开展放心消费承诺活动，通过试点先行和全面推广相结合的形式，逐步扩大创建活动的覆盖面，开展放心消费满意度年度测评工作，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3. 全方位开展消费教育和消费指引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类测评工作；推进教育基地工作；结合维权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家研讨座谈会，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知识和义务咨询。

4. 加强消费维权信息报送，及时向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传递消费维权动态。

（四）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48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7.1 万元，项目支出 189.75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60.09	297.1	297.1
人员经费	234.89	270.63	270.63
日常公用经费	25.2	26.47	26.47
二、项目支出	199.3	189.75	189.7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合计	459.39	486.85	486.85

二、绩效自评结果及指标分析

佛山市消委会根据《2020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市消委会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绩效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

市消委会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消委会根据2020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2020年度预算时，根据预算项目设立目的、具体工作内容、项目取得效果，为每个预算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能够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三）财政资金管理情况

市消委会财政资金支出完成率为 99.3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率为 0%，反映 2020 年市消委会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

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四）财务管理情况

市消委会在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消委会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消委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负责人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消委会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五）项目管理情况

市消委会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规范执行，未发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消委会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下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办部门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上报。二是成立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0年度本部门项目共9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消委会对9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

该指标分值11分，自评得分11分。

（六）资产管理情况

市消委会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的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

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七）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市消委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未发生违规支出情况。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2.64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26.47万元。

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八）重点任务完成与部门履职效益

2020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消委会的工作部署，市消委会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履职效益良好。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拓宽渠道，提高消费维权效率。2020年以来，市消委会通过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织密消费维权法治保护网、开展百家企业调研行、约谈督促健身企业整改等举措，畅通消费维权渠道。2020年，市消委会接待来访、电话咨询2700次，处理消费投诉1655宗，为消费者挽回损失453.1万元，收到消费者感谢信5封、锦旗1面。

2. 呼吁诚信，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一是组织全市654家企业开展“向消费者承诺诚信经营”活动。二是配合省消委会组织开展“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三是扩大“佛山市诚信经营建设联盟”，与14家行业协会签署《佛山市诚信经营建设联盟公约》。四是发布“佛山市放心消费城市创建评价指标体系专题报告”。报告显示佛山市“放心消费城市创

建”工作较圆满地完成了五大工作目标，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取得阶段性成果。

3. 多点发力，开展舆论监督与消费教育工作。一是通过与主流媒体建立年度战略合作联盟，创新推广手段，打造自媒体宣传矩阵。二是举办“让消费更温暖—食品安全在身边”主题活动、开展破壁机商品比较试验和低糖电饭煲比较试验活动，发布家居光环境调查和改造工作报告、汽车维修服务质量测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消费指引。三是开展“制止餐饮浪费意识与态度”调查，累计采集有效问卷 330 份，共同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氛围。

4. 强化分析，及时报送消费维权信息。制作月度工作简报及各类消费维权工作信息，为全市各委员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省消委会和中消协提供消费维权案例及数据。其中，《佛山市消委会 2020 年上半年处理消费投诉情况分析》《佛山市消委会典型案例》2 条信息被中消协《工作通讯》采用，市市场监管局采用信息 8 条。

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九）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0 年度中国消费者协会《100 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报告》，佛山市 2020 年度测评得分为 80.77 分，在 100 个城市中综合排名为第 40 名，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一) 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部分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仍存在差异。

(二) 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折损，未及时进行清理。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 加强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 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浪费。

